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40】

●产品期限: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87】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2.93%	1,500	1,500	7.4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40】	1,000	1.30%/3.18%	9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40】
产品编号	【CSDPY2022154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8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20。 (5)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4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88%,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3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9 期 C 款	2022-061	2000	1.05%-3.40%	2000	6.19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A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A 款	1000	0.95%-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A 款

(1)产品代码:22ZH449A

(2)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

(3)期限:34 天

(4)产品募集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5)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95%+2.45%*N/M,0.95%,2.4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

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高淳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2,527.83	300,410.64
负债总额	114,607.68	137,269.53
净资产	147,920.15	163,141.11
净利润	11,724.95	17,6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0	23,277.13

注:上述表格中 2022 年 0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58,387.52 万元)的 1.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971	3000	3000	51.77	-
2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3.90	-
3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ZH275X	8500	8500	112.28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579 产品	3000	3000	14.54	-
5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35 产品	3000	3000	19.31	-
6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J 款	8000	8000	29.03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749 产品	3000	3000	43.07	-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9 期 J 款	6000	6000	62.18	-
9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0 期 G 款	3000	3000	10.62	-
1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0 期 C 款	3000	3000	8.66	-
1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9 期 C 款	2000	2000	6.19	-
1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2 期 I 款	6000	-	-	6000
13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49 产品	2000	-	-	2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A 款	1000	-	-	1000
合计		57500	48500	481.55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69,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9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260,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4,296,70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贵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 9,940,0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3.7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031 号公告)。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贵维就上述质押合计 9,9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3%)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94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证券	49.97	3.03	主要是用于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
合计	/	9,940,000	/	/	/	/	/	49.97	3.03	/

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56,369,022	17.17	34,356,700	34,356,700	60.95	10.46	0	0	0	0
上海贵维	19,891,368	6.06	9,940,000	9,940,000	49.97	3.03	0	0	0	0
合计	76,260,390	23.23	44,296,700	44,296,700	58.09	13.49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34,356,700	60.95%	10.46%	2023/7/7	16,0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9,940,000	49.97%	3.03%	2023/12/12	4,5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国光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国光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87】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2.93%	1,500	1,500	7.4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40】	1,000	1.30%/3.18%	9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540】
产品编号	【CSDPY2022154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4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88%,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3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